

#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

113.11.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招收境外學生，為規範學生入學資格、修課規定、學雜費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國際專修部學生入學申請、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
- 第三條 入學資格：
- 一、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身份，並具學士班入學資格。
  - 二、申請就讀國際專修部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但因特殊事由退學，經教育部同意，得再申請一次。
  - 三、前項學生因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，不適用重新申請之規定。如有違反此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  - 四、本校國際專修部以22歲以下且無來臺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- 第四條 入學審查：
- 一、本校國際專修部採網路報名，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限制，依本校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之規定。
  - 二、申請者通過本校審查後，由本校發給華語先修生(以下稱先修生)入學許可，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。
  - 三、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如經查明，應撤銷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- 第五條 修課規範：
- 一、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，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：課程之安排每週至少達 15 小時，全學年至少達 720 小時。依第三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，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。
  - 二、國際專修部學生入學後，未達以下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標準者，採退學處分：
    - (一)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(A2)標準(含以上)。
    - (二)先修生入學時語言能力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(A2)標準，須修讀本校安排之華語進階課程，並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，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(B1)標準(含以上)。
    - (三)先修生轉入學士班後，須於升讀大二前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

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(B1)標準(含以上)。

三、先修生通過本條第二項第一、二款所訂之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標準後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，無法配合者須辦理退學，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，國際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。

四、先修生修讀華語課程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、亦不得休學；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，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，限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或他校辦理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計畫」之相關系所。

五、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，學生通過本條第二項第一、二款所訂之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標準並轉入學士班後，其畢業條件、休學、退學及其他學籍、學業、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獎勵規定：國際專修部學生轉入學士班就讀第一年起，獎助學金比照僑外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工作許可：

一、先修生於修業期間，得比照僑外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。

二、先修生取得工作許可後，應符合「就業服務法」之相關規範，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。

三、先修生應定期向學校如實報告工讀狀況，以便學校進行工讀實地訪查。

第八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一、先修生於修讀華語課程期間之學雜費全額減免，僅收取書本費、華語測驗費、醫療保險費、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校內住宿等相關費用。

二、國際專修部學生轉入學士班後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。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健康保險：

一、未符合全民健保投保資格之先修生，須自費由校方協助投保六個月效期之團體傷病醫療保險。

二、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先修生，於來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六個月之日起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，繳交全民健保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、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、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。